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0月19日送达各位监事，并于2021年10月27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会军主持，与会监事审议有关议案，并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全体监事认为：《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该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0月27日